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xicun Co.,Ltd.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10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和何晓玉。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4.37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6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

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11
五、募集资金用途	13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情况	15
二、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情况	18
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21
四、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22
五、何晓玉的基本情况	2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7
一、公司与华西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7
二、公司与东灿贸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8
三、公司与架桥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0
四、公司与法尔胜泓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2
五、公司与何晓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3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3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43
一、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45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4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西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华西码头	指	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东灿贸易	指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尔胜泓昇	指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西股份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股份的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其认购华西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axicun Co., Ltd.

注册资本：748,012,887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股票代码：0009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化纤业务受制于产业链上下游，利润贡献下降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化纤生产国。化纤行业作为一项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化纤行业上游为石油化工类产品，下游为纱线、面料等纺织类产品。近年来，由于上下游行业出现产能过剩、需求疲软等情况，化纤行业整体发展呈波动态势。行业在经历了2008年金融危机及2009年“四万亿”刺激的大起大落后，增速明显放缓。考虑到产能过剩及需求不足的影响，化纤行业短期内依然会处于较低迷的态势。

华西股份化纤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维。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成为该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相关产品在市场确立了诚信品牌形象和坚实的客户基础，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和多项发明专利，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设备优势和人才优势。此外，近年来公司实施高端的差别化产品战略，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在差别化纤维领域占有领先地位，在一些差别化产品上有了定价权，核心竞争力有所提高。但受整个行业景气度的影响，2011-2013年度，公司化纤业务收入分别为286,646.41万元、241,156.19万元、196,130.39万元，化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4%、2.18%及1.37%，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2、仓储业务发展良好，面临服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

（1）公司仓储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规划，我国沿海港口分为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珠三角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目前由于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港口群具有深水航道优势，适合建设大吨位码头，同时拥有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口岸及便捷的疏港交通，再加上所辐射区域内石化工业发达，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石化物流基地。三大港口群石化产品吞吐量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我国石化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水运方式，由于其独特的运输方式，国内石化物流主要基于港口建设码头和储罐，港口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港口石化物流的快速提升。

华西股份的仓储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华西码头开展。华西码头下属码头位于苏、锡、常化工企业中心区，紧邻长江、连京杭大运河，顺长江而上可直达长江中上游主要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是长三角石化物流基地的重要国际港口口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仓储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提升了公司一体化业务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客户积累，华西码头目前已经成为长江中下游存储液态化学品相关资质最为齐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最高、客户信誉和口碑最为优良的物流仓储企业之一。在2010年吸收合并江阴诚意仓储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仓储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仓储存储容量达到30万吨。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仓储业务营业收入10,430.97万元，毛利6,891.33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72.66%，构成了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公司的仓储业务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好，更重要的是利用仓储这一平台，有效降低公司的化纤原料进口成本，形成化纤原料从进口、储运到生产销售的一体化生产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化纤产品的竞争实力，为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

（3）仓储业务面临服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

随着现代物流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仓储业务将面临同质化竞争的挑战，面临服务转型升级的压力。仓储行业未来将朝着提供信息化、物流化以及他配套增值综合服务方向不断拓展。虽然公司目前仓储业务在地理位置、行业经验、组织管理等方面拥有优势，但也面临业务转型升级的挑战。

公司从事液态化学品仓储物流行业多年，对行业供应链的各环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并充分理解现有客户希望仓储行业提供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掌握了大量一手有效的客户资信及其对增值服务的需求信息。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如能在传统业务基础上进行服务转型升级，提供配套增值服务，一方面可以提升仓储服务的系统性，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同时还能增加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在仓储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做好传统仓储业务的服务转型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一体化主营竞争力

目前，华西股份所主营业务的化纤原料生产业务全面复苏仍需时日，而仓储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并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未来计划在做强、做优现有的仓储业务的基础上，创新业务范围和服务形式，在仓储业务中尝试服务转型升级，深化和延伸仓储业务的服务方式和内容，提升仓储服务内涵和系统性，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提升公司效益。面对市场的竞争，公司需要加大对仓储服务转型升级的资本投入，增强仓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以形成特色鲜明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好基于传统仓储业务的服务转型升级，提高仓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仓储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方向。

2、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进一步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2013年全年财务费用高达3,915.99万元，而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1.73万元，由此可以看出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资金，偿还部分债务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契机，在维持公司主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业务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后劲。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共5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1,629,4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共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6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其中，华西集团拟以30,590万元认购7,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东灿贸易拟以17,480万元认购4,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架桥资本拟以4,370万元认购1,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尔胜泓昇拟以4,370万元认购1,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何晓玉拟以3,496万元认购8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4.37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华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1,629,48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3.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放弃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748,012,887股，其中华西集团持有本公司321,629,48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13,8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西集团持股比例为44.20%，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共5名特定投资者将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华西集团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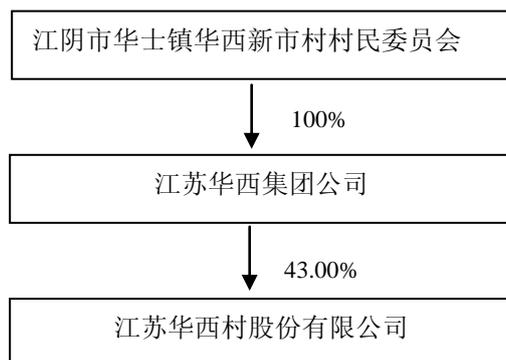
一、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情况

（一）华西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607 号
注册资本	9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协恩
成立日期	1987-04-1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华西集团股权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华西集团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华西集团是一个集农、工、商、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冶金、纺织、化纤、仓储、建筑房地产、旅游、金融服务和商贸等支柱产业。近年来，华西集团积极探索业务多元化转型，在原有业务保持原有产能的基础上，以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截至2013年末，华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4,308,564.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3,306.29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40,957.76万元，净利润34,122.74万元，形成了多元化经营的经济格局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华西集团近年来在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方面做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和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已经逐渐形成了包括互联网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布局全国的旅游业以及海工、海运服务业等在内的新兴业务板块。

华西集团一直以来都将华西股份作为集团最重要的资本运作平台，集团将充分利用其在转型升级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和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2011年，华西集团接收了华西股份置出的精纺呢绒、热电及特种纺织品等盈利情况较差的业务，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而华西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旨在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华西集团未来将继续支持华西股份的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协助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好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坚强后盾。

（四）华西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合并）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4,308,564.23
其中：流动资产	2,936,082.34
非流动资产	1,372,481.89
总负债	2,805,257.94
其中：流动负债	2,335,123.29
非流动负债	470,134.64
所有者的权益	1,503,306.2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40,957.76
利润总额	51,680.76
净利润	34,122.7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68.84

（五）华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华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西集团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华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华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西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

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华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华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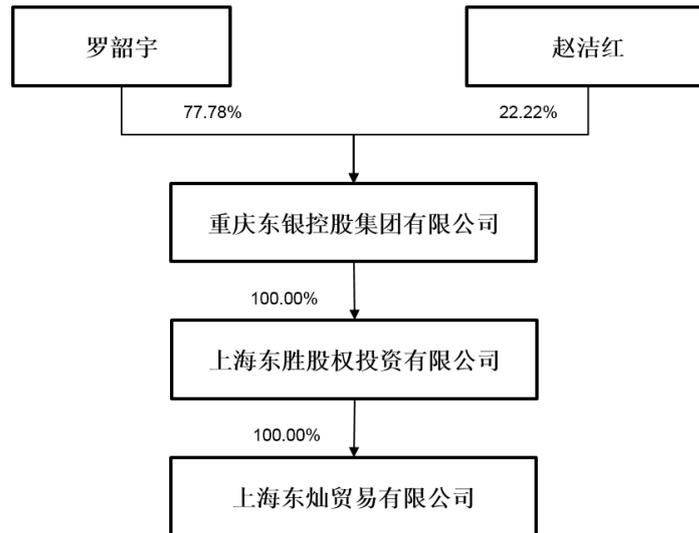
二、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11幢337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成立日期	2011-07-26
经营范围	燃料油（除危险品）、日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灿贸易股权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东灿贸易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投资管理。截至2013年末，东灿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10,276.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238.5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0.41万元，净利润107.05万元。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合并）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276.70
其中：流动资产	149.43
非流动资产	10,127.28
总负债	38.18
其中：流动负债	38.18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238.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41
利润总额	142.73
净利润	107.0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0

（五）东灿贸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东灿贸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东灿贸易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灿贸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东灿贸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华西股份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东灿贸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灿贸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灿贸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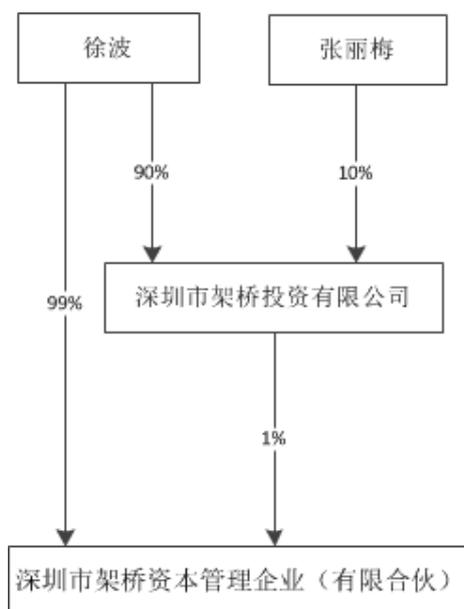
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一）架桥资本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架桥资本控制结构如下：



（三）架桥资本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由于该单位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管理，暂无业务收入。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架桥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架桥资本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架桥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架桥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华西股份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架桥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架桥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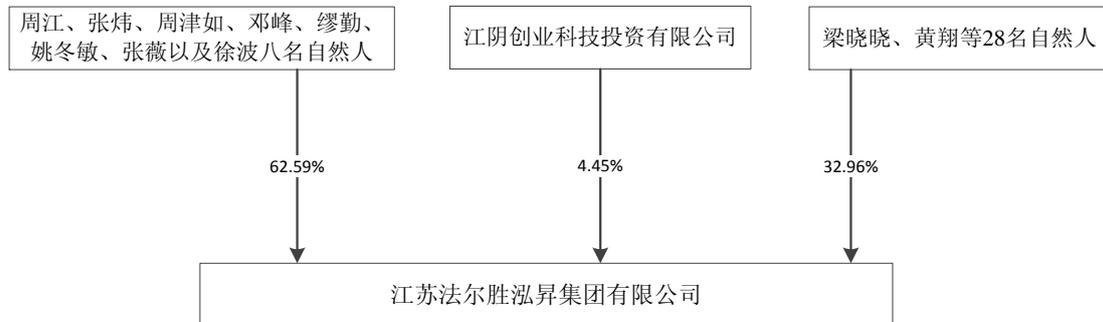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江
成立日期	2003-05-2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

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法尔胜泓昇股权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法尔胜泓昇是一家从事以金属制品为主、产业涉及光通信、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集团。目前，法尔胜泓昇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输送带用钢丝绳生产基地、最大的桥梁缆索生产基地、最大的精细钢丝绳生产基地、最大的切割钢丝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预应力钢绞线生产基地、最大的不锈钢制品生产基地和最大的钢帘线生产基地，法尔胜光通信是中国光纤光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截止2013年末，法尔胜泓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1,893.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4,354.5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35,920.13万元，净利润20,215.01万元。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合并）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01,893.76
其中：流动资产	622,660.53
非流动资产	479,233.22
总负债	767,539.16
其中：流动负债	583,902.70
非流动负债	183,636.47
所有者权益	334,354.5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5,920.13
利润总额	27,149.27
净利润	20,215.0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2.30

（五）法尔胜泓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法尔胜泓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法尔胜泓昇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法尔胜泓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西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法尔胜泓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华西股份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法尔胜泓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法尔胜泓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法尔胜泓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何晓玉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何晓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3012号熙园2栋C座205

（二）何晓玉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职务	起始日期
深圳市红韵时装有限公司	49%	服装生产与销售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
深圳汇智复利投资有限公司	50%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无	2014年9月

（二）何晓玉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何晓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晓玉与华西股份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何晓玉及深圳红韵时装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复利投资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华西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何晓玉及深圳红韵时装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复利投资有限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华西股份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何晓玉及深圳红韵时装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复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何晓玉及深圳红韵时装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复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华西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华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乙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甲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7,000 万股乙方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做调整，则甲方继续认购，乙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调整拟向甲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若乙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甲方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乙方及保荐机构将向甲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乙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甲方同意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中乙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二、公司与东灿贸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东灿贸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4,000 万股甲方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做调整，则乙方继续认购，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调整拟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乙方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三、公司与架桥资本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架桥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万股甲方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做调整，则乙方继续认购，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调整拟向乙方

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乙方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

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四、公司与法尔胜泓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法尔胜泓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万股甲方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做调整，则乙方继续认购，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调整拟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乙方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其认购本次发行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五、公司与何晓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年10月26日，公司与何晓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晓玉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800 万股甲方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做调整，则乙方继续认购，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调整拟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中，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向乙方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款缴纳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前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

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核准。

2、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债务，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主营业务横跨化纤行业与仓储行业，其中化纤业务占比较高。近几年来，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因素影响，化纤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境，行情持续低迷，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下游都对化纤行业形成挤压态势，产品毛利率下降。2011-2013年度，公司化纤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4%、2.18%及1.37%，逐年下降。同期，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6.19%、6.16%及6.00%，远远高于公司化纤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但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的盈利水平，大规模的银行债务不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负债率较低，但受化纤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化纤产品竞争激烈，盈利能力较弱，但利息支出规模较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5,996.53万元、5,273.95万元及4,295.7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47%、28.32%及69.53%，呈大幅上升态势。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30,000万元，以6.00%的利率测算，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1,800万元，相当于2013年全年利润总额的29.14%，可明显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为公司物流仓储业务的服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

公司仓储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华西码头开展，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客户积累，目前已经成为长江中下游拥有存储液态化学品相关资质最为齐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最高、客户信誉和口碑最为优良的物流仓储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开展仓储业务拥有地理位置、行业经验、组织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但传统的仓储物流业务主要依靠提供储存、运输、包装等服务获取经济利益，而随着现代物流业不断发展，传统的仓储业务将面临同质化竞争的挑战，面临服务转型升级的压力。仓储行业未来将朝着提供信息化、物流化以及他配套增值综合服务方向不断拓展。

面对市场的竞争，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客户粘性，公司需要加大对仓储业务的资本投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与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匹配，以形成特色鲜明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做好基于传统仓储业务的服务转型升级，提高仓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仓储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方向。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净资产相应增加，偿债指标得到改善，融资能力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未来业务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时不存在进一步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1,6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0%。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3,800万股，其中，华西集团拟认购7,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东灿贸易拟认购4,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架桥资本拟认购1,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尔胜泓昇拟认购1,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何晓玉拟认购8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886,012,887股，华西集团的持股比例由43.00%上升至44.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也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化的实际

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他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化纤行业为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它是石化产业链的中端行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类产品，下游为纱线、面料等纺织类产品。由于化纤行业的上下游——石化和纺织分属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因此化纤行业整体发展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受整体行业影响及上下游产品价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涤纶短纤维的价格也呈波动态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显著，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化纤行业为完全市场竞争行业，由于国内外化纤设备的技术工艺基本成熟，也大大降低了行业的投资成本。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众多的市场主体加入竞争，激烈的竞争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由于市场过于偏重于对数量的要求，大部分生产企业过度扩张常规化产能，科研投入不足，行业集中度不高，现有产能中同质化产品过剩。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产品层次，生产市场所需差别化及特种纤维等高端产品，经营业绩有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PTA（精对苯二甲酸）、MEG（乙二醇），其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受原油价格及经济金融环境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不断的波动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的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仓储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化纤及仓储业务。受化纤行业周期性影响，化纤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逐渐下降，而仓储业务贡献逐渐提升。为增强公司仓储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提升仓储服务内涵和系统性，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由于公司目前缺乏仓储综合服务的实际运营经验，因而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5、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

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29,920,515.44	44,817,297.79	66.76%
2012年	37,400,644.33	138,475,815.76	27.01%
2011年	37,400,644.34	152,015,431.05	24.6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